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通02环罚〔2024〕57号

南通雄豪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[REDACTED]Y

法定代表人：汪传丽

住所：如皋市长江镇堤顶路 47 号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位于如皋市长江镇堤顶路 47 号，主要从事钢结构制造项目生产，主要生产工艺：板材-切割-机加工-焊接-喷砂-喷底漆-底漆晾干-喷面漆-面漆晾干-总拼装-成品。你单位喷漆晾干房配套建设两套过滤+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，位于喷漆房外东西两侧，环评资料要求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同时使用。经查：你单位喷漆工序不在作业，喷漆房内有物件正在晾干，手摸晾干的物件表面较为潮湿，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，喷漆房大门关闭，东侧活性炭吸附设施在运行，西侧活性炭吸附设施不在运行，开关处于关闭状态，在你单位喷漆房外西侧活性炭吸附设施附近现场用手持式 VOC 检测仪检测数值最高值为 5746ppb。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证据一：你单位 2024 年 5 月 10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。



证据二：你单位 2024 年 5 月 10 日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汪传丽、环保负责人季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。

证据三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4 月 15 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一份。

证据四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5 月 10 日对你单位环保负责人季某进行调查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。

证据五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4 月 15 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证据照片一组。

证据六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5 月 20 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一份。

证据七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5 月 20 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证据照片一组。

证据八：你单位 2024 年 5 月 10 日提供的环评资料摘要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九：你单位 2024 年 5 月 13 日提供的南通市学法减罚考试证书一份。

证据十：你单位 2024 年 5 月 18 日提供的南通广播电视报刊一份。

证据十一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5 月 13 日提供执法证复印件两份。

证据一证明：当事人主体及经营范围。

证据二证明：被调查人身份及对其调查的有效性。

证据三、四、五证明：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证据六、七证明：你单位已改正违法行为。

证据八证明：你单位钢结构制造项目环评审批情况及挥

发性有机物实际年排放量为 1.5498 吨。

证据九证明：你单位已在线上进行学法减罚，并通过考试。

证据十证明：你单位针对违法行为已登报致歉。

证据十一证明：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。

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7月2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通02环罚告〔2024〕50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。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。有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及送达回证等为证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，根据违法事实、违法情节等情节，对照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，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（Y）为10%，空间未密闭，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裁量百分值+5%，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1吨以上不足10吨，裁量百分值+4%，积极整改，裁量百分值-5%，学法减罚，裁量百分值-2%，登报致歉，裁量百分值-2%，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%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根据《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你

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。

收入单位：如皋市财政局

收入项目编码：103050125

执行单位编码：0105001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32001647236051117660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附相关法律法规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

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

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

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

（二）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、保存台账的；

（三）石油、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，未采取措施对管道、设备进行日常维护、维修，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；

（四）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；

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

（六）工业生产、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，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，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，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。